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
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减少灾害风险****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报告****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于2016年11月2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71/11号决议附件中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以及经社会的相关规则，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理事会核准了该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与该中心的章程以及经社会战略框架中的次级方案5(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对接。为了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相关决议，该中心的目标是成为一个英才中心，以三个支柱作为支撑：(a)信息和知识库；(b)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c)区域跨境灾害信息服务。

理事会核可了该中心2016-2017年的工作计划以及2018-2019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产出。

理事会商定，“中心”将帮助填补信息和知识方面的巨大空白，尤其是启动有关跨境灾害的方案活动，初步重点是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东南亚的地震风险和沙尘暴。

经社会不妨审查理事会的报告，就“中心”今后的工作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核准本报告。

* E/ESCAP/73/L.1。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3
A. 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
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3
C. 审议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	4
D.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E. 其它事项	5
F. 通过报告	5
三. 会议的组织工作	5
A. 会议开幕	5
B. 出席情况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D. 通过议程	6
附件	
一.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7
二. 文件清单	11
三.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财务报表	12
四.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财务报表, 按项目分列	13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附件中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以及文件 E/ESCAP/APDIM/GC(1)/1 中确立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亚太经社会)的相关规则,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2. 理事会核准了该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与“中心”的章程和经社会的战略框架密切对接。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 “中心”的目标和活动将有助于经社会战略框架中的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实施。该方案和各项活动还将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相关决议的全球总体框架内巩固经社会的相关次级方案(如环境与发展以及统计次级方案)。该方案和各项活动还将借鉴 2016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洲区域执行计划》。理事会将在其 2017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审查组织结构, 包括人员配置和可用的财政资源。

3. 理事会请成员国支持将该中心开发成为一个多灾种信息和知识库以及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中心枢纽的工作。“中心”的方案和各项活动将在信息和知识管理、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以及区域跨境灾害信息服务专题优先事项下开展。
4. 理事会建议“中心”考虑将各个次区域的灾害信息管理专家组会议收集整理各项国家需求纳入其优先工作中。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产生的主要成果之一是各国表示需要获得用于减少地震风险的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的优先活动将在其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内开展。
5. 理事会还请“中心”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以促进网络和伙伴关系，并利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个英才中心提供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将伙伴关系网络扩大至全区域，按照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模式支持该中心的工作。
6. 理事会核准了该中心 2016-2017 年的工作计划及其各项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并核准了将该中心建成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性机构的必要步骤。理事会认可在根据第 71/11 号决议将“中心”建成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性机构的相关协定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早日缔结这些协定。
7. 理事会核可了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产出，这将有助于实现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中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总体目标和预期成绩。
8. 理事会建议今后在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加上一个关于该中心的常设议程项目。
9. 理事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关于设立该中心的第 71/11 号决议提供了慷慨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准备在下一届会议上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理事会提供有关其自愿捐助的详细分类资料。
10. 理事会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议于 2017 年在德黑兰主办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二. 会议纪要

A. 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

11. 理事会收到关于理事会拟议议事规则的文件 E/ESCAP/APDIM/GC(1)/1。“中心”主管介绍了以第 71/11 号决议附件中确定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章程》及以亚太经社会相关规则为依据的理事会议事规则。根据该中心章程第 30 段，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附件一)。

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议程项目 5)

12. 理事会收到关于该中心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的文件 E/ESCAP/APDIM/GC(1)/2。“中心”主管介绍了战略计划，该计划与经社会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战略框架对接。

13. 根据该中心章程第 35 段，理事会审查并核可了“中心”的战略计划，批准了将该中心发展成为多灾种信息和知识库、灾害信息管理能力开发中心枢纽以及区域跨境灾害信息服务平台的方案方向和专题优先事项。“中心”将巩固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的多部门优势，并通过一项区域网络和伙伴关系战略，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模式。该中心的信息和知识管理产品和服务将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韧性的目标。

14. 理事会建议，“中心”的活动应以需求为驱动并逐步开展。理事会将在 2017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中心”的组织结构及其行政和财务事项。

15. 理事会建议，“中心”应利用其伙伴关系小组的机构能力，与本区域灾害信息管理方面的其他英才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利用其专门知识和资源开展能力建设。理事会还建议，“中心”的工作方案应考虑到 2016 年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将关于多灾种脆弱性的研究工作包括在内。

16. 理事会建议，今后应在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加上一项关于该中心的常设议程项目。

17. 理事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支持“中心”并承担其机构、方案和业务费用而提供的慷慨自愿捐款以及办公场地和设备等实物捐助。理事会还鼓励所有成员提供自愿捐款。

C. 审议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18. 理事会收到文件 E/ESCAP/APDIM/GC(1)/3。“中心”主管介绍了 2016-2017 年的各项拟议活动和相关财务计划以及该中心为执行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制定的拟议产出。“中心”的活动将有助于实施经社会 2016-2017 两年期和 2018-2019 两年期战略框架中的次级方案 5(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其目的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经社会相关决议的指导下应对建设亚太区域抗灾能力的挑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71/11 号决议慷慨提供了第一笔数额为 396 119 美元的自愿捐款，其中包括 40 000 美元用于通过“中心”的工作方案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第 72/7 号决议。

19. 理事会核可了该中心的工作计划及其 2016-2017 年的各项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其知名度，并根据第 71/11 号决议，就有关将“中心”建成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性机构的相关协定展开磋商。理事会还核准了亚太经社会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产出。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报理事会，东道国协定原则上已获批准。该代表还通报与会代表，除了以现金形式提供的自愿捐款外，“中心”还将获得实物形式的技术支持，以支助其开展工作。

21. 理事会建议与会代表，有必要根据成员国在不同次区域举行的有关查明灾害信息管理需求的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请求来决定“中心”工作的先后顺

序。理事会还提议，根据经社会第 72/7 号决议启动关于跨境灾害、尤其是沙尘暴的方案活动。

22. 理事会建议建立伙伴关系，并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经济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其他区域性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并协同开展活动。

D.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23. 理事会决定，2017 年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地点将在德黑兰。理事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将主办这次会议。日期将在晚些时候与秘书处协商确定。

E. 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8)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感谢理事会其他成员和日本出席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并鼓励所有成员积极参加，也鼓励本区域其他机构提供捐助。

25. 尼泊尔代表通报与会代表，尼泊尔将积极推动该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加强合作。他感谢亚太经社会在 2015 年廓尔喀地震后对尼泊尔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并请该中心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支持并分享巴姆地震后的恢复重建经验。

F.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26. 理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准了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理事会审查并核可了已在会议结束后分发给理事会成员的会议讨论纪要草稿。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

三.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27. 该中心理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28.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对理事会成员表示欢迎。执行秘书在发言中强调，该中心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具有相关性，并促请理事会成员从战略角度对该中心的方案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和引导，将其发展成为一个英才中心，以三大支柱为支撑，即信息和知识库、能力开发中心以及跨境灾害信息管理服务，以填补本区域在利用可靠的灾害数据和信息制定重视风险的政策方面存在的空白并满足相关需求。执行秘书还强调，加强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及伙伴关系对于建立有效的信息和知识共享平台至关重要，并敦促加快建立“中心”并将其投入运作的工作，以实现其愿景。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事务、管理与规划组织副总裁在讲话中对执行秘书举办理事会首届重要会议深表感谢。他认为，对于通过南南合作进一步发展区域减灾能力而言，该中心的成立是一个重要转折点。他以该中心的伙伴关系网络成员(如德黑兰的公路、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为例，表示需要扩大网络，将亚太区域的其他英才中心纳入其中。他说，作为该中心的东道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欣然为推进并启动“中心”的工作而作出共同、全面的努力。

B. 出席情况

30. 理事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澳门、尼泊尔和土耳其。

31. 日本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2. 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Krishna Bahadur Raut 先生(尼泊尔)

D. 通过议程

33. 理事会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5. 审查亚太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6. 审议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
7.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章

秘书处

第一条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息中心)主任应为理事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秘书应负责组织和筹备理事会会议并编写理事会的记录和报告。

第二章

会议

第二条

关于理事会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适用下列原则。

(a) 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可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

(b) 理事会定期会议应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以下简称“执行秘书”)召开，执行秘书可主动提议并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开特别会议；)

(c)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上经与秘书处协商后提出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稍后由执行秘书予以确认。

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通常为闭门会议，仅限于成员和秘书处参加。(a)非理事会成员国家、(b)联合国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c)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以及(在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理事会相关领域的专家可应执行秘书邀请出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章

议程

第四条

秘书应至少在每届常会前六个星期并在每届特别会议前至少提前两周向理事会成员传送临时议程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 本附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第五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秘书处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
- (b) 理事会上届会议的未决项目；
- (c) 任何成员提出的项目；
- (d) 执行秘书提议的项目。

第六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通过其议程。理事会亦可修改议程。理事会职权范围内未列入某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任何事项，可由一名成员或秘书提交理事会，并由理事会的一项决定列入议程。

第七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根据召开特别会议的理由编写。

第四章

主席团成员

第八条

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和副主席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九条

主席或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情况下)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在其当选的完整任期内履行职责，则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条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无法出席某次会议，理事会应选出出席会议的一名成员担任该次会议的代理主席。

第五章

提交报告

第十一条

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每年的届会提交经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该中心工作的年度报告。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十二条

理事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十三条

主席应负责宣布理事会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各项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十四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理事会成员可提出规程问题，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如有人对裁决表示异议，则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第十五条

任何成员可在辩论期间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另一成员要求发言。可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十六条

主席应就结束辩论的动议达成理事会的一致意见。如理事会赞成动议，则主席应立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七章

表决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均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应适用亚太经社会在这方面的惯例。如无法达成一致，应由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如出现需要理事会对紧急事宜作出决定的情况，秘书应通过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酌情向理事会成员提出建议；如经理事会过

半数成员核准，该建议应由秘书暂时采纳并就此采取行动，然后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最后批准。

第八章

工作语文

第二十条

英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第九章

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但修正或暂停适用应符合该中心的章程。

第十章

其它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一旦出现任何超出本议事规则范围的事项，则应适用亚太经社会的有关规则。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ESCAP/APDIM/GC(1)/L.1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APDIM/GC(1)/1	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4
E/ESCAP/APDIM/GC(1)/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战略计划和方案方向	5
E/ESCAP/APDIM/GC(1)/3	审议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	6
E/ESCAP/APDIM/GC(1)/4	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ESCAP/APDIM/GC(1)/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APDIM/GC(1)/INF/2	与会者名单	1
E/ESCAP/APDIM/GC(1)/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361 500
利息收入	590
总收入	362 090
减去：支出	37 530
收支相抵净额	324 559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
减去：退还捐助者款项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324 559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财务报表，按项目分列
(美元)

加强亚太区域灾害信息管理	
收入	
捐款	361 500
利息收入	590
总收入	362 090
减去：支出	37 530
收支相抵净额	324 559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
减去：退还捐助者款项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324 559